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教育部主管

學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12001)
中華民國 113 年度學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 編

教育部
學產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11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13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5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6
四、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21
五、預算參考表	
(一)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3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24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26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28
(五)補辦預算明細表	34
六、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35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36
(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 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37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教育部 學產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 (一)設立宗旨：本基金之任務係為秉持獻田先民、先賢遺志及配合教育施政重點，將自清朝時代地方熱心教育人士捐獻遍布在臺灣各地區之田地及房舍，委由本基金依法放租，並以其收益，依據「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及「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等規定，專款專用於辦理獎助弱勢家庭學生，並加強督導管理學產房地及專案計畫等。
- (二)願景：未來學產房地的營運方向，以學產土地收益作為教育相關使用為主要原則，並儘量將大型開發個案委託民間專業機構辦理，房地營運管理及規劃設計將適時委託專業機構執行，俾活化資產增加效益，挹注獎助教育支出，提升教育水準。

二、施政重點

(一)強化土地管理

1. 依土地功能及管理目的，重整管理權責。
2. 加強土地資訊管理。

(二)改善占用問題

1. 遏止新占用。
2. 輔導占用人取得合法使用權。
3. 加強排除占用，恢復學產土地原有風貌。

(三)活化資產，加強開發土地利用，創造永續財富

1. 積極參與都市計畫更新。
2. 多元化運用學產土地，並提高孳息收入。

(四)提升獎補助教育計畫：主動關懷弱勢家庭學生使其順利就學；獎勵特殊才能教育，培育人才。

三、組織概況

- (一)本基金以本部為主管機關，設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事項。
- (二)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 11 至 17 人，主任委員由本部部長或其指派人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聘請相關單位主管、有關機關（構）之代表、學者及專家兼任之。委員任期 2 年 1 聘，屬任務編組；另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部現有員額派兼之。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屬以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總計	859,832	
財產處分收入	3,027	學產土地辦理有償撥用之處分收入
租金收入	788,497	學產房地出租收入
利息收入	58,77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投資收入	3,517	投資股票之現金股利收入
受贈收入	15	接受贈與現金之收入
雜項收入	6,000	逾期繳納租金之違約金、遲延利息及其他雜項收入等

二、基金用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總計	745,103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184,548	辦理學產房地租賃契約管理、占用排除、活化開發及本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560,495	辦理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獎勵學生工讀服務、急難慰問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及推動本項計畫行政費用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0	購置雜項設備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8 億 5,98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 億 1,676 萬元，增加 4,307 萬 2 千元，約 5.27%，主要係預估部分縣市公告地價調升及國有學產不動產辦理公開標租標脫件數增加，租金收入因而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7 億 4,510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億 7,622 萬 9 千元，減少 3,112 萬 6 千元，約 4.01%，主要係擷節支出及預估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及急難慰問金申請案件減少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互抵後，獲有本期賸餘 1 億 1,472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數 4,053 萬 1 千元，增加 7,419 萬 8 千元，主要係預估部分縣市公告地價調升及國有學產不動產辦理公開標租標脫件數增加，租金收入因而增加所致。

三、補辦預算事項

為處分部分國有學產土地，經行政院 111 年 12 月 20 日院授教字第 1114102647 號函同意於 111 年度先行辦理，並補辦 113 年度預算 1 億 330 萬 5 千元。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p>一、國有學產不動產活化開發</p> <p>二、國有學產土地占用排除</p>	<p>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部提出國有學產不動產租金減收 20% 措施。111 年度已出租面積 25 萬 9,931.89 平方公尺，租金收入達 3 億 5,875 萬餘元；同時辦理土地短期出租，活化面積 9 萬 6,177.5 平方公尺，租金收入計 2,528 萬餘元；建物及停車位活化出租，租金收入計 5,569 萬餘元。</p> <p>二、111 年度被占用國有學產土地面積計 54.59 公頃，較 110 年度被占用面積計 59.98 公頃，減少 5.39 公頃，已達成本部「111 年度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清查及處理執行計畫」應處理被占用不動產筆(錄)數或面積之 3% 目標。</p>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一、低收入戶學生助	一、111 年度決算數 3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學金 二、急難慰問金 三、獎勵學生工讀服務、輔導高關懷學生及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	億 6,166 萬 5,000 元，計補助 13 萬 9,190 人次。 二、111 年度決算數 1 億 1,678 萬 5,000 元，計補助 6,278 人次。 三、111 年度決算數 4,417 萬 8,119 元，計補助 5,532 人次。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置業務所需各項設備	購置業務所需相關設備 6 萬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一、國有學產不動產活化開發	一、本年度至 112 年 6 月底，已出租面積 26 萬 7,009.60 平方公尺，租金收入達 4 億 5,906 萬餘元；同時辦理土地短期出租，活化面積 10 萬 2,709.43 平方公尺，租金收入計 2,521 萬餘元；建物及停車位活化出租，租金收入計 7,485 萬餘元。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國有學產土地占用排除	二、截至 112 年 6 月底被占用國有學產土地面積計 51.41 公頃，較 111 年度被占用面積計 54.59 公頃，減少 3.18 頃，已達成本部「112 年度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清查及處理執行計畫」應處理被占用不動產筆(錄)數或面積之 3% 目標，將續依計畫辦理排占，及辦理土地巡查，以避免閒置土地遭占用。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一、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二、急難慰問金 三、獎勵學生工讀服務、輔導高關懷學生及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	一、截至 112 年 6 月底實際執行數 1 億 6,346 萬 3,000 元，計補助 6 萬 4,003 人次。 二、截至 112 年 6 月底實際執行數 7,446 萬元，計補助 2,100 人次。 三、截至 112 年 6 月底實際執行數 2,892 萬 9,484 元，計補助 3,444 人次。

伍、學產基金土地及建物管理概述（含開發專案）

一、土地分布（按坐落縣市統計）

縣市別	土地筆數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分布行政區域
臺北市	343	138,846.51	北投區、士林區、信義區、中正區、中山區、內湖區
臺中市	824	803,643.87	東區、北屯區、西屯區、南屯區、大甲區、清水區、大安區、烏日區、大肚區、龍井區、霧峰區
臺南市	618	1,927,503.85	東區、南區、北區、安南區、安平區、中西區、新營區、白河區、柳營區、後壁區、東山區、官田區、新化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永康區
高雄市	584	857,834.75	鼓山區、楠梓區、三民區、旗津區、鳳山區、鳥松區、大樹區、大寮區、林園區、岡山區、田寮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旗山區
新北市	78	17,130.85	板橋區、淡水區
宜蘭縣	158	100,779.67	宜蘭市、礁溪鄉、員山鄉、五結鄉、三星鄉
桃園市	26	102,349.35	龍潭區、蘆竹區、平鎮區
嘉義市	614	103,776.97	嘉義市
新竹縣	142	62,796.88	關西鎮、湖口鄉、竹北市
苗栗縣	306	1,726,152.00	頭屋鄉、三灣鄉
南投縣	59	111,261.14	草屯鎮
彰化縣	259	556,485.92	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鹿港鎮
新竹市	18	566.00	新竹市
雲林縣	71	136,999.00	斗南鎮、大埤鄉
嘉義縣	182	680,498.90	大林鄉、民雄鄉、溪口鄉、太保市、水上鄉、中埔鄉、竹崎鄉
屏東縣	637	755,200.79	潮州鎮、東港鎮、麟洛鄉、內埔鄉、枋寮鄉、佳冬鄉
花蓮縣	1	4,951.00	花蓮市
澎湖縣	29	10,127.35	馬公市、白沙鄉
合計	4,949	8,096,904.80	

註：本表統計至112年6月30日止。

二、建物分布（按坐落縣市統計）

縣市別	建物棟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建物分布行政區域
臺北市	17	2,775.54	信義區
新北市	4	198.80	汐止區、新店區
臺中市	16	15,973.79	西屯區
臺南市	1	8,063.63	東區
高雄市	1	9,662.57	鼓山區
花蓮縣	1	14,921.61	吉安鄉
臺東縣	1	7,925.45	成功鎮
南投縣	1	2,256.75	仁愛鄉
合計	42	61,778.14	

註：本表建物棟數以建物登記建號為準，統計至112年6月30日止。

三、未來5年（參與）開發案

（一）建物活化專案

項次	計畫名稱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執行績效
1	花蓮公教會館整建營運暨移轉 ROT 促參計畫（原花蓮教師會館）	14,921.61	因應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建議，本部同意朝拆除原建物重建方式辦理，續將配合該中心社會住宅統包工程決標時程，辦理建物報廢、房地移交住都中心接管拆除及土地出租。

註：本表統計至112年6月30日止。

(二)土地開發專案

項次	計畫名稱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執行績效
1	高雄市第 67 期烏松華美自辦市地重劃計畫	9,323.26	重劃計畫經高雄市政府核定，預計 113 年完成。
2	高雄市第 77 期鼓山區內惟段一小段自辦市地重劃案	299.00	重劃計畫經高雄市政府核定，刻辦理市地重劃工程及土地分配事宜。
3	嘉義市東區南門段二小段 87 地號等 9 筆土地都市更新計畫(嘉義市政府公辦都市更新)	7,078.00	嘉義市政府業於 111 年 2 月 15 日與實施者簽約辦理第 1 期招商範圍都市更新事業。
4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68-1 地號等 26 筆土地都市更新計畫(臺北市政府公辦都市更新)	2,061.00	都市更新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核定，已動工，預計 115 年完工。
5	臺南市中區停 18 立體停車場多目標使用 BOT 計畫	1,743.69	委託臺南市政府代為執行促參事務。
6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段四小段 130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計畫	383.00	都市更新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核定，已動工，預計 114 年完工。

註：本表統計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本 頁 空 白

二、預算主要表

教育部
學產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1,581,374	基金來源	859,832	816,760	43,072
1,574,573	財產收入	853,817	808,742	45,075
909,423	財產處分收入	3,027	1,918	1,109
629,076	租金收入	788,497	777,912	10,585
31,993	利息收入	58,776	26,178	32,598
4,081	投資收入	3,517	2,734	783
6,801	其他收入	6,015	8,018	-2,003
1,011	受贈收入	15	18	-3
5,790	雜項收入	6,000	8,000	-2,000
949,459	基金用途	745,103	776,229	-31,126
416,523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184,548	186,777	-2,229
532,876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560,495	589,392	-28,897
6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0	60	-
631,914	本期賸餘(短絀)	114,729	40,531	74,198
5,758,470	期初基金餘額	6,430,915	5,730,480	700,435
-	解繳公庫	-	-	-
6,390,384	期末基金餘額	6,545,644	5,771,011	774,633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教育部
學產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基金來源：本年度預算數8億5,983萬2千元，包括財產收入8億5,381萬7千元、其他收入601萬5千元。

二、基金用途：本年度預算數7億4,510萬3千元，包括：

(一)學產房地管理計畫1億8,454萬8千元，主要係辦理國有學產房地管理、排除國有學產土地占用情形、活化開發國有學產不動產等業務所需經費，藉以維持及創造收益來源，俾利學產基金永續經營。

(二)獎助教育支出計畫5億6,049萬5千元，係包括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3億4,330萬2千元、急難慰問金1億5,000萬元、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2,727萬7千元、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2,400萬元、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360萬元及推動本項計畫行政費用1,231萬6千元等。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6萬元，主要係購置業務所需設備等。

三、本年度較上年度預算及前年度決算增減變動原因：

(一)較上年度預算增減變動原因：本期賸餘1億1,472萬9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4,053萬1千元，增加7,419萬8千元，約183.06%，主要係預估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及預估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人數減少致所需經費隨同減少所致。

(二)較前年度決算增減變動原因：本期賸餘1億1,472萬9千元，較前年度決算賸餘6億3,191萬4千元，減少5億1,718萬5千元，約81.84%，主要係財產處分收入減少所致。

教育部
學產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14,729	
調整非現金項目	-179,950	提列呆帳23,527千元、非現金流動資產淨減4,991千元及流動負債淨減208,468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221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3,309	增加其他負債。
增加其他資產	-42,047	增加其他資產。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73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03,9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651,2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547,305	

註：不影響現金流量之其他活動：備抵呆帳-催收款項增加23,527千元，係由備抵呆帳-應收帳款轉列。

本 頁 空 白

三、預算明細表

教育部
學產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財產收入		-		853,817	
財產處分收入		-		3,027	各機關辦理有償撥用國有學產土地之處分收入。
租金收入		-		788,497	1.耕地：逕予出租部分係參採「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及「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核計租金；公開標（短）租部分則按「學產不動產短期出租要點」辦理，依據公開標（短）租結果核計租金。 2.基地（減除無收益之公共設施用地）：逕予出租部分係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核計租金；公開標（短）租部分則按「學產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及「學產不動產短期出租要點」辦理，依據公開標（短）租結果核計租金。
利息收入		-		58,776	預計銀行定期存款5,700,000千元，依據與往來銀行議定之利率估算，另加計活期及支票存款利息。
投資收入		-		3,517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資計5,410,112股，預估以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65元核算股利收入。
其他收入		-		6,015	
受贈收入		-		15	接受贈與現金之收入。
雜項收入		-		6,000	逾期繳納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所產生違約金或遲延利息、以前年度各項業務計畫結餘款、沒收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其他雜項收入等。
總 計				859,832	

教育部
學產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16,523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184,548	186,777	
190	用人費用	200	200	
190	正式員額薪資	200	200	
190	管理會委員報酬	200	200	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費。
24,626	服務費用	29,561	30,172	
7	水電費	7	15	
7	其他場所水電費	7	15	國有學產建物水電費。
510	旅運費	700	661	
510	國內旅費	700	661	辦理國有學產房地現況勘查、複丈清查、財產盤點、公開標租說明及相關會議等學產房地管理業務之旅費。
2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0	40	
23	印刷及裝訂費	35	35	印製國有學產房地租金與使用補償金繳款書、會議資料及預決算書等各類單據書表。
-	公告費	5	5	國有學產房地標租、法律訴訟案件公示送達、抵押物強制執行刊登拍賣等事項之登報公告費。
2,84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210	4,960	
2,436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	4,800	4,800	國有學產土地改良、清除雜草、圍籬及修護等費用。
395	其他建築修護費	400	150	國有學產建物災害搶修、維護、修繕及圍籬等費用。
11	雜項設備修護費	10	10	雜項設備之維護、修理等費用。
18	保險費	30	50	
18	一般房屋保險費	30	50	國有學產建物保險費。
19,021	一般服務費	18,449	18,016	
9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50	50	匯款匯費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代處理國有學產房地之作業費等費用。
9,364	外包費	5,842	5,658	1.辦理本基金相關業務，預計進用勞務承攬約5人，所需經費2,602千元。 2.委託辦理國有學產房地開發、利用、改良、處分、土地清查建檔及相關規劃作業等經費3,240千元。
9,567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2,518	12,282	辦理本基金相關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力約13人。
-	體育活動費	39	26	辦理本基金相關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力約13人之體育、文康活動等費用。
2,106	專業服務費	4,985	6,290	

教育部
學產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73	專技人員酬金	1,200	1,200	聘請不動產估價師及民間公證人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提供學產房地管理服務。
534	法律事務費	1,100	1,100	聘請律師處理國有學產房地訴訟及法律諮詢等服務。
480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2,000	3,298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國有學產不動產改良及利用技術服務。
4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0	100	聘請學者專家授課及出席學產房地管理相關會議。
473	電腦軟體服務費	575	582	學產房地資料庫管理、財產管理等系統功能維護及增修。
-	其他專業服務費	10	10	辦理學產房地管理業務所需其他專業服務等支出。
60	公關慰勞費	60	60	
60	公共關係費	60	60	為業務需要加強與各界公共關係之經費。
39	推展費	80	80	
39	推展費	80	80	為加強辦理國有學產房地標租作業，以網路租賃平臺、架設布條、暨立告示牌或製作海報等方式廣布相關訊息。
22	材料及用品費	44	33	
22	用品消耗	44	33	
20	辦公（事務）用品	20	15	購置業務所需辦公用品等。
-	報章雜誌	5	3	購置業務所需參考書籍、法令彙編及報章雜誌等。
1	食品	10	10	召開學產房地管理相關會議逾時所需之誤餐費。
1	其他用品消耗	9	5	其他辦理業務雜項及消耗性支出。
118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50	120	
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50	120	
118	車租	150	120	辦理國有學產房地現況勘查、複丈清查等業務所需車輛租賃費及車損保險費。
109,251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15,296	112,534	
70,424	土地稅	70,920	69,381	
70,424	一般土地地價稅	70,920	69,381	國有學產土地地價稅。
2,796	房屋稅	2,215	2,150	
2,796	一般房屋稅	2,215	2,150	國有學產建物房屋稅。
31,938	消費與行為稅	38,661	38,003	

教育部
學產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1,938	營業稅	38,661	38,003	國有學產房地租金收入之營業稅。
4,092	規費	3,500	3,000	
4,092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3,500	3,000	國有學產土地複丈、測量、登記、訴訟、閱卷、公證、強制執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與債權憑證、申請戶籍謄本等規費。
226,92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4,259	14,150	
278	分擔	150	150	
278	分擔大樓管理費	150	150	臺北市捷運永春站聯合開發大樓及平面停車位管理費。
226,645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4,109	14,000	
226,645	其他補貼、獎勵、慰問、照護及救濟	14,109	14,000	終止國有學產耕地租賃契約，給付承租人相關補償費。
47,837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23,527	29,418	
47,837	各項短絀	23,527	29,418	
47,837	呆帳及保證短絀	23,527	29,418	提列備抵呆帳。
7,556	其他	1,511	150	
7,556	其他支出	1,511	150	
7,556	其他	1,511	150	退還以前年度溢收之租金或使用補償金等其他支出。
532,876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560,495	589,392	
10,239	服務費用	12,292	11,097	
29	旅運費	70	130	
29	國內旅費	70	130	辦理獎補助計畫經費初複審、訪視及相關會議等獎助教育業務之旅費。
-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	10	
-	印刷及裝訂費	10	10	印製會議資料及公務用書表等。
10,107	一般服務費	11,976	10,721	
10,107	外包費	11,976	10,721	委託辦理獎補助計畫相關行政作業，包括申請資格之初審、資料之建置、彙整及維護等事務所需外包費。
93	專業服務費	200	200	
9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00	200	聘請學者專家授課、訪視、審查獎助教育案件及出席獎助教育相關會議。
11	公關慰勞費	36	36	
11	公共關係費	36	36	為業務需要加強與各界公共關係之經費。

教育部
學產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9	材料及用品費	24	17	
9	用品消耗	24	17	
-	辦公(事務)用品	5	5	購置業務所需辦公用品等。
6	食品	10	10	召開獎助教育相關會議逾時所需之誤餐費。
2	其他用品消耗	9	2	其他辦理業務雜項及消耗性支出。
522,62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48,179	578,278	
405,843	捐助、補助與獎助	398,179	428,278	
20,427	補(協)助政府機關 (構)	22,000	22,000	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
2,238	捐助國內團體	3,600	3,600	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計畫。
1,680	捐助私校	2,000	2,000	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
381,498	獎助學員生給與	370,579	400,678	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343,302千元及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27,277千元。
116,785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150,000	150,000	
116,785	慰問、照護及濟助金	150,000	150,000	慰問家庭遭遇變故或發生意外災害事故之幼兒及學生急難慰問金。
6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0	60	
6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 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60	60	
60	購建固定資產	60	60	
60	購置雜項設備	60	60	購置業務所需設備。
949,459	總 計	745,103	776,229	

本 頁 空 白

四、預算附表

教育部
學產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公頃	227,837.04	810	184,548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主要係辦理強化土地管理及改善占用問題，並活化資產以增裕收益等業務所需經費。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人次	3,810.25	147,102	560,495	1.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依據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按國民中小學、公私立高中職及大專校院等各教育階段予以補助。 2.獎勵學生工讀服務：依據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實施要點，核給學校經費辦理學生工讀。 3.急難慰問金：依據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慰問家庭遭逢變故或意外災害事件之學生。 4.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依據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實施要點，發掘及培訓在各領域具有優異潛能之弱勢學生，協助其奮發向上。 5.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依據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計畫實施要點，輔導行為偏差之高關懷學生，協助其勇於向上及導入正常生活。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件	10,000.00	6	60	主要係購置業務所需設備等。
合 計				745,103	

本 頁 空 白

五、預算參考表

教育部
學產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公頃	810	227,837.04	184,548	主要係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費、水電費、旅運費、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保險費、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稅捐及規費等。 主要係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獎勵學生工讀服務、急難慰問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等。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人次	147,102	3,810.25	560,495	
上年度預算數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公頃	817	228,613.22	186,777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人次	158,313	3,722.95	589,392	
前年度決算數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公頃	811	513,890.19	416,523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人次	151,000	3,528.98	532,876	
110年度決算數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公頃	818	200,230.94	163,789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人次	156,486	3,480.05	544,579	
109年度決算數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公頃	819	173,572.26	142,078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人次	164,319	3,584.59	589,017	

教育部
學產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管理會委員	17	-	17	管理委員會委員17人。 1.依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可置執行秘書1人、組長3人及組員20至30人，由本部現有員額派兼之。 2.本年度兼職人員11人。
管理會委員	17	-	17	
兼任人員	11	-	11	
其他兼任人員	11	-	11	
總 計	28	-	28	

註：辦理本基金相關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力約13人，所需預算12,518千元；預計進用勞務承攬約5人，所需預算2,602千元。

本 頁 空 白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班費	津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200	-	-	-	-	-	-
管理會委員	200	-	-	-	-	-	-
合 計	200	-	-	-	-	-	-

註：辦理本基金相關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力約13人，所需預算12,518千元；預計進用勞務承攬約5人，所需預算2,602

部
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200	-	200
-	-	-	-	-	-	-	-	200	-	200
-	-	-	-	-	-	-	-	200	-	200

千元。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190	200	用人費用	200	200	-
190	200	正式員額薪資	200	200	-
190	200	管理會委員報酬	200	200	-
34,866	41,269	服務費用	41,853	29,561	12,292
7	15	水電費	7	7	-
7	15	其他場所水電費	7	7	-
539	791	旅運費	770	700	70
539	791	國內旅費	770	700	70
23	5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0	40	10
23	45	印刷及裝訂費	45	35	10
-	5	公告費	5	5	-
2,842	4,96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210	5,210	-
2,436	4,800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	4,800	4,800	-
395	150	其他建築修護費	400	400	-
11	10	雜項設備修護費	10	10	-
18	50	保險費	30	30	-
18	50	一般房屋保險費	30	30	-
29,128	28,737	一般服務費	30,425	18,449	11,976
90	5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50	50	-
19,471	16,379	外包費	17,818	5,842	11,976
9,567	12,282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2,518	12,518	-
-	26	體育活動費	39	39	-
2,198	6,490	專業服務費	5,185	4,985	200
573	1,200	專技人員酬金	1,200	1,200	-
534	1,100	法律事務費	1,100	1,100	-
480	3,298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2,000	2,000	-
137	3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00	100	200

部

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度	預	算	數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473	582	電腦軟體服務費	575	575	-
-	10	其他專業服務費	10	10	-
71	96	公關慰勞費	96	60	36
71	96	公共關係費	96	60	36
39	80	推展費	80	80	-
39	80	推展費	80	80	-
31	50	材料及用品費	68	44	24
31	50	用品消耗	68	44	24
20	20	辦公(事務)用品	25	20	5
-	3	報章雜誌	5	5	-
7	20	食品	20	10	10
3	7	其他用品消耗	18	9	9
118	12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50	150	-
118	12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50	150	-
118	120	車租	150	150	-
60	6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60	-	-
60	60	購建固定資產	60	-	-
60	60	購置雜項設備	60	-	-
109,251	112,534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15,296	115,296	-
70,424	69,381	土地稅	70,920	70,920	-
70,424	69,381	一般土地地價稅	70,920	70,920	-
2,796	2,150	房屋稅	2,215	2,215	-
2,796	2,150	一般房屋稅	2,215	2,215	-
31,938	38,003	消費與行為稅	38,661	38,661	-
31,938	38,003	營業稅	38,661	38,661	-
4,092	3,000	規費	3,500	3,500	-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4,092	3,000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3,500	3,500	-
749,551	592,42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62,438	14,259	548,179
405,843	428,278	捐助、補助與獎助	398,179	-	398,179
20,427	22,00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22,000	-	22,000
2,238	3,600	捐助國內團體	3,600	-	3,600
1,680	2,000	捐助私校	2,000	-	2,000
381,498	400,678	獎助學員生給與	370,579	-	370,579
278	150	分擔	150	150	-
278	150	分擔大樓管理費	150	150	-
343,430	164,0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64,109	14,109	150,000
116,785	150,000	慰問、照護及濟助金	150,000	-	150,000
226,645	14,000	其他補貼、獎勵、慰問、照護及救濟	14,109	14,109	-
47,837	29,418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23,527	23,527	-
47,837	29,418	各項短絀	23,527	23,527	-
47,837	29,418	呆帳及保證短絀	23,527	23,527	-
7,556	150	其他	1,511	1,511	-
7,556	150	其他支出	1,511	1,511	-
7,556	150	其他	1,511	1,511	-
949,459	776,229	合計	745,103	184,548	560,495

註：本年度國外旅費0千元、大陸地區旅費0千元、公共關係費96千元、員工慰勞費0千元。

部
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0	-	-	-	-	-

教育部
學產基金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辦理年度	說 明
一、資產之變賣	103,305 103,305	111	為處分部分國有學產土地，經行政院111年12月20日院授教字第1114102647號函同意於111年度先行辦理，並補辦113年度預算103,305千元。

六、附 錄

教育部
學產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6,682,343	資產	6,628,461	6,718,891	-90,430
6,572,630	流動資產	6,587,454	6,696,404	-108,950
6,510,748	現金	6,547,305	6,651,264	-103,959
44,818	應收款項	24,449	26,489	-2,040
17,064	預付款項	15,700	18,651	-2,951
109,713	其他資產	41,007	22,487	18,520
109,713	什項資產	41,007	22,487	18,520
6,682,343	資產總額	6,628,461	6,718,891	-90,430
291,960	負債	82,817	287,976	-205,159
215,939	流動負債	7,508	215,976	-208,468
211,165	應付款項	5,049	209,605	-204,556
4,775	預收款項	2,459	6,371	-3,912
76,020	其他負債	75,309	72,000	3,309
76,020	什項負債	75,309	72,000	3,309
6,390,384	基金餘額	6,545,644	6,430,915	114,729
6,390,384	基金餘額	6,545,644	6,430,915	114,729
6,390,384	基金餘額	6,545,644	6,430,915	114,729
6,682,343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6,628,461	6,718,891	-90,430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本年度預計數為933,835千元，包含保證品及保管品。

教育部
學產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103,172	29,422	-		-		849	133,443	
土地	25,312,782	-	-		376	8	-	25,312,406	
土地改良物	-	-	-		-		-	-	
房屋及建築	729,678	-306,498	-		-		-12,041	411,139	
機械及設備	28,464	-27,895	-		-		-163	406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159	-3,112	-		-		-25	22	
雜項設備	10,084	-9,736	60	1	-		-228	180	
租賃資產	-	-	-		-		-	-	
租賃權益改良	-	-	-		-		-	-	
收藏品及傳承 資產	-	-	-		-		-	-	
電腦軟體	1,609	-	-		866	11	-	743	
權利	80,000	-	-		-		-	80,000	
遞耗資產	-	-	-		-		-	-	
其他	-	-	-		-		-	-	
合 計	26,268,948	-317,819	60		1,242		-11,608	25,938,339	

說明：增減類型代號：(1) 增置 (2) 重估增值 (3) 撥入 (4) 受贈 (5) 換入 (6) 報廢 (7) 變賣 (8) 撥出 (9) 換出 (10) 遺失 (11) 無形資產攤銷 (12) 其他。

教育部
學產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通案：		
1.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	112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共編列 21 億 9,063 萬 7 千元，其中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部分即高達 10 億 0,592 萬元，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不包含如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實際上用於政策大內宣的經費，遠比預算書上呈現的還要多。爰要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部分，1,000 萬元以下基金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業安定基金、觀光發展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新住民發展基金不減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金減列 20%，其餘營業基金通刪 10%、非營業基金通刪 5%。	本項無本基金應辦理事項。
4.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營業、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 30%，惟各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	本項無本基金應辦理事項。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導費預算在 1,000 萬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5.	<p>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評估報告指出，預算法第 4 條規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運用特定收入來源，以專款專用方式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然預算執行上卻有下列缺失：1、連年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規模逐年遞減：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25 個特別收入基金中，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者多達 11 個，其中離島建設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環境保護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反托拉斯基金等 6 個基金甚至連續 3 年發生收支短絀，不利持續運作。2、特別收入基金超支併決算辦理，部分計畫甚至年年超支，規避立法院監督：預算法第 89 條雖賦予基金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有彈性規定，但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等多個基金，竟有同一計畫連續 3 年超支，濫用收支得併決算辦理之規定，無法控管經費且規避事前監督。3、基金有部分計畫執行率連年低於 3 成：離島建設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近三（108 至 110）年度預算執行率亦分別僅 6.64%、12.13%及 24.02%，均有同一基金用途項目預算執行率偏低甚或未執行之狀況。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藉特定收入來源，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爰此，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就上開基金重新審視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並量入為出原則規劃與執行年度預算，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書面報告。</p>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6.	<p>衛生福利部所屬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12 年度預算金額高達 8,000 億元，基金支出金額快速增長，致基金財務逐步惡化，為避免浪費健保資源，並確保錢用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務效益。因此要求審計部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110、111、112 年度經費支用情形，進行深度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項無本基金應辦理事項。
7.	<p>勞動部主管之就業安定基金，其設立之政策目的，在於促進國民就業及勞工福祉，</p>	本項無本基金應辦理事項。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惟近年來補助各縣市相關經費，完全基於政黨考量。為釐清預算經費使用，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該基金設立意旨？因此要求審計部進行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本基金應辦理事項。
9.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 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 109 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 4 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10.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我國於109年農曆春節前，就已在1月20日宣布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疫情指揮中心）。根據當時政府掌握的情資，為了做好因應疫情的行動，因此透過疫情指揮中心統籌整合各部會資源與人力。疫情指揮中心架構分為情報、作戰及後勤三項領域，各領域下設各任務組別，均以相關部會次長級首長為組長，分別依主管業務範圍執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決策。以防疫政策宣導為例，後勤領域之新聞宣導組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處長任組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關室主任擔任副組長，負責防疫宣導、民眾諮詢及政府行銷策略。因疫情指揮中心有效整合資訊及人員調度，新聞宣導組成功於疫情期間督導各部會正確且廣泛宣導疫情指揮中心所作之各種防疫政策。惟廣泛宣導疫情防疫政策亦成為詐騙集團冒充中央政府主管之各公營事業常見之手法，近五年來詐騙案件與財損飆升，111年為我國詐騙案與財損的最高點藉以詐取民眾個資及聯絡方式。為強化「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中之「識詐（教育宣導面）」面向，為有效統籌整合各部會資訊及人員調度，爰要求中央政府各附屬單位積極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之防治詐騙作為。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1.	參照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資產管理子公司督導管理作業專案檢查結果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進用及業務缺失調查報告：1、公股金融控股子 公司應比照銀行公開招考，以免私人任用。 2、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貸放款業務及詐領出差費做背信、圖利追究。 3、公股金融控股辦理 AMC 都更危老代墊款相關業務，對於尚未向主管機關申請之案件，應建立審核管控機制。	本項無本基金應辦理事項。
貳、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學產基金：		
1.	學產基金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止，經管資產土地 4,961 筆、建物 42 棟，未來 5 年參與開發案建物僅活化 2 筆、土地開發 5 筆。相關基金運作顯未能有效協調辦理撥用，恐將減低學產基金財務效益，影響補助教育經費之財源。綜上，爰請教育部就如何加強閒置學產土地出租措施以提升土地使用效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教育部業於 112 年 8 月 8 日以臺教秘（五）字第 1124102540 號函提報「教育部經管國有學產土地閒置房地活化情形及後續規劃」書面報告。</p> <p>二、針對學產房地閒置情形說明如下：</p> <p>(一) 閒置土地部分：截至 112 年 6 月底閒置土地面積為 129.47 公頃，已有初步成效，針對細項分析如下：</p> <p>1. 閒置建築用地：自 110 年開始，閒置建築用地面積持續減少，主因係歷年持續辦理標租計畫獲得成效，增加收益。</p> <p>2. 閒置非建築用地：由 110 年底 113.14 公頃增加至 111 年底 120.66 公頃，增加主因係清查占用後收回土地，惟閒置非建築用地囿於其區位及使用限制，活化利用難度較高。針對耕地部分，持續辦理招租相關作業，截至 112 年 6 月底閒置非建築用地已略減為 119.82 公頃，獲得初步成效。</p> <p>(二) 閒置房地部分：110 年尚未活化之閒置建物包含花蓮公教會館 1 幢及捷運永春站聯合開發大樓店舖 4 戶，其中花蓮公教會館將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拆除地上物興建社會住宅，捷運永春站聯合開發大樓店舖 4 戶均已出租，無待活化之學產房地，爰無協調辦理撥用之必要。</p> <p>三、學產基金加強房地活化，增加收益相關因應作為如下：</p> <p>(一) 持續辦理國有學產土地活化作業，優</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先針對閒置國有學產土地屬建築用地，擇較具標租效益之標的辦理標租活化。</p> <p>(二) 針對學產地屬閒置或收益較低之非建築用地，除持續辦理耕地招租相關作業外。另針對土地區位特性並配合政府政策，112年將委託專業顧問公司針對苗栗縣頭屋鄉外獅潭段學產土地辦理再生能源設施（太陽光電）、露營場、森林碳匯等事業活化策略之可行性研究，俾利擴大土地活化手段。</p>
2.	<p>學產基金辦理獎補助學生事宜，包括辦理低收入戶助學金、急難慰問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等項目。據統計，近3年獎助教育支出計畫及運用金額之決算數呈逐年下降趨勢，108年度6億2,551萬2千元、109年度5億8,901萬7千元，110年度5億4,457萬9千元，降幅12.93%。112年度預算數僅編列5億8,939萬2千元，較111年度6億6,707萬5千元，減編7,768萬3千元，降幅11.64%。112年度編列數考量少子女化因素減編獎助教育支出計畫而產生預算賸餘，學產基金對於扶助弱勢生在編列數及行政作為仍有改善及精進空間。爰此，要求教育部督促學產基金妥慎檢討獎補助項目之適當，以及相關補助資格及補助程序之合宜性，俾能及時協助弱勢學生就學及培養技能。請教育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精進書面報告。</p>	<p>一、教育部業於112年7月21日以臺教秘(五)字第1124102452號函提報「教育部學產基金協助弱勢學子安定就學精進方案」書面報告。</p> <p>二、教育部學產基金現有「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急難慰問金」、「學生工讀服務」、「輔導高關懷學生」及「培訓特殊專長弱勢學生」等5項公益性補助措施，各有專法規範相關經費請撥、審查、執行及核銷等作業程序。考量資源有限為期發揮最大效益，歷年籌編補助相關預算，主要係參考前一年度執行成果、人口成長趨勢及經濟景氣榮枯等彈性估列，以滿足例行性及臨時性之雙重需求。</p> <p>三、經綜合比較108至111年執行成果，補助人次及補助金額均呈現逐年遞減趨勢。為促使現行補助措施轉型升級，強化疫後訊息揭露流動，及健全輔導關懷行動機制，以增加申請補助之誘因，提升政策執行成效，教育部後續將藉由「鬆綁法令規範，落實有感政策」、「強化多元行銷，提升執行成效」、「定期訪視檢討，完善關懷機制」等策進作為有序推動，同時考量時空環境變遷滾動調整符應實需，以落實學產基金關懷弱勢安定就學立意。</p>